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樺

相　對　人　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少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38H116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1,442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442元，於113年1月5日先給付56,000元，剩餘分6期給付，第1期於113年2月7日給付16,000元，第2至5期均於每月10日給付16,000元，第6期於113年7月10日給付13,442元，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。然相對人僅於113年1月11日給付26,000元、113年2月8日給付16,000元，其餘部分於113年7月10日屆期後，未為給付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其中56,000元部分已經本院強執執行，剩餘51,442元尚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38H1163）、帳戶存摺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705號債權憑證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於113年7月10日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